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113年度)				現行規定(112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13	推廣教育班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鐘點費給付標準」 2. 國語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表」核發 3. 如有特殊情形需另訂標準者，應簽案辦理。	13	推廣教育班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鐘點費給付標準」 2. 國語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 3. 如有特殊情形需另訂標準者，應簽案辦理。	配合修正規定名稱。
15	教師、助教兼任校內外研究計畫或其他工作之費用。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u>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u>	15	教師、助教兼任校內外研究計畫或其他工作之費用。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u>1. 校外計畫依據各委辦補助計畫之標準支給</u> <u>2. 校內計畫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	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明定得支給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爰配合修正支給之依據。
18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01 加班費(預算內)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辦理 2. 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應嚴控及加強查核，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核實執行。	18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01 加班費(預算內)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辦理 2. 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應嚴控及加強查核，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核實執行。	依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19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支領之加班費屬之。	1301 加班費(預算外)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辦理	19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支領之加班費屬之。	1301 加班費(預算外)	依據 <u>99年5月4日師大人字第0990007774號函發布之</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21	凡校安人員及專責導師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依據學務處108年4月24日奉核簽案辦理 2. 支給標準： (1)假日：800元 (2)非假日：700元	21	凡校安人員及專責導師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依據學務處108年4月24日奉核簽案， <u>以及勞動部修正「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u> 辦理。 2. 支給標準： (1)假日：800元 (2)非假日：700元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回歸勞動基準法對於工作時間之意涵，爰配合刪除。

擬修正規定(113年度)				現行規定(112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27	凡教職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健康中心診療、藥品費屬之。	1803 傷病醫藥費	1. 40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公教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 (1)校長及副校長：每年補助1次，1次補助16,000元為上限， 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2)公教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2年補助1次，1次補助4,500元為上限。 ...	27	凡教職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健康中心診療、藥品費屬之。	1803 傷病醫藥費	1. 40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公教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 (1)校長及副校長：每年補助1次，1次補助16,000元為上限。 (2)公教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2年補助1次，1次補助4,500元為上限。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含附件問答集)規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3萬2千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爰配合增訂第1項第1款後段彈性補助作法。
28	公務人員 進修及學分補助費	1898 其他福利費	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從嚴簽案辦理。 但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8	進修及學分補助費	1898 其他福利費	依92年5月26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15760號函規定，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92年2月1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至於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從嚴簽案辦理。	1.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補助對象僅限公務人員。 2. 配合前揭辦法第8條之規定修正。
36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屬之。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3.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 香港及澳門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36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屬之。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3.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配合修正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名稱。
(刪除)				40	聘用非編制內之全職臨時工薪資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110年8月2日師大總事字第1101017995號函及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職臨時工薪資支給表 26,400元-31,650元	1. 本項刪除。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0月24日局企字第054115號函，嗣後不得再行僱用臨時工友。本校已未再新聘全職臨時工，為避免各單位誤解現行仍可聘用全職臨時工，擬予刪除。

擬修正規定(113年度)				現行規定(112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40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u>工讀生依本校「僱傭型工讀生聘任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u> 2. 依據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每小時183元、每月27,470元 4. 各委辦補助計畫 <u>聘用之臨時工依各該計畫之規定辦理</u>	41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u>須填表申請</u> 2. 依據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 每小時176元、每月26,400元 4. 各委辦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	1. 配合實際聘任情形予以修正。 2. 「基本工資」業經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爰配合修正。 3. 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43	校內預算之專案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或獎助金。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2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1. 簽案辦理 2. <u>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u> 辦理	44	校內預算之專案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或獎助金。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2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1. 簽案辦理 2. 參考「 <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u> 」，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1. 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已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並新增兼任助理支給規定。 2. 項次調整。
45	建教合作收入之專案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或獎助金。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2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u> 」辦理 2. 各委辦計畫之相關規定	46	建教合作收入之專案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或獎助金。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2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1. 依據「 <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u> 」，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2. 各委辦計畫之相關規定	
48	凡教職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14 體育活動費	各項支給標準如下： 1. 各單位自辦活動，參加人員超過20人以上，每人每年可申請補助500元。 2. 教職員工組隊參加校外比賽服裝，每人2,000元。 3. 生日禮券（視年度節餘情形而定）	49	凡教職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14 體育活動費	各項支給標準如下： 1. 各單位自辦活動，參加人員超過20人以上，每人每年可申請補助500元。 2. 教職員工組隊參加校外比賽服裝，每人2,000元。 3. <u>春節團拜禮券，每人200元。</u> 4. 生日禮券（視年度節餘情形而定）	1. 本校112年春節團拜活動取消普獎200元禮券，並以增加摸彩獎項方式鼓勵同仁參與，爰配合刪除第3款。 2. 項次及款次調整。
49	凡辦理研討、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2. 支給標準上限： ... (3) 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未滿90分鐘及任職機關（構）學校與本校無隸屬關係之校外人士滿150分鐘者，依 <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支給。	50	凡辦理研討、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2. 支給標準上限： ... (3) 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未滿90分鐘及任職機關（構）學校與本校無隸屬關係之校外人士滿150分鐘者，依「 <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 」支給。	1. 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爰配合修正規定名稱。 2. 項次調整。

擬修正規定(113年度)				現行規定(112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51	凡委託撰稿、審稿、翻譯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 3. 口譯費：依本校翻譯研究所所訂「口譯報價類別與基準」辦理。	52	凡委託撰稿、審稿、翻譯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	1. 為利各單位報支「口譯費」有所依據，爰新增「口譯費」之標準依本校翻譯研究所所訂「口譯報價類別與基準」辦理。 2. 項次調整及新增第3項。
53	論文指導費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2. 支給標準： (1)碩士班：每生4,000元 (2)博士班：每生6,000元 (3)在職進修碩士班：5,000元	54	論文指導費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班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2. 支給標準： (1)碩士班：每生4,000元 (2)博士班：每生6,000元 (3)在職進修碩士班：5,000元	1. 配合修正規定名稱。 2. 項次調整
54	論文口試費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辦理 2. 支給標準： (1) 審查費 a. 碩士班：1,000元(3位為限) b. 博士班：2,000元(5位為限) ...	55	論文口試費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2. 支給標準： (1) 審查費 a. 碩士班：1,000元(3位為限) b. 博士班：2,000元(5位為限) ...	1. 配合修正規定名稱。 2. 項次調整
70	凡國外團體至國內交流觀摩、研討會或訪問等活動之交通費、生活費屬之。	7502 交流活動費	1. 簽案辦理 2. 各項標準如下： (1) 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2) 研究發展處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3) 委辦補助計畫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71	凡國外團體至國內交流觀摩、研討會或訪問等活動之交通費、生活費屬之。	7502 交流活動費	1. 簽案辦理 2. 各項標準如下： (1)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及日支酬金。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3) 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4) 研究發展處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補助直航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	1. 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執行，係依據其相關規定辦理，擬刪除第2項第1、2款，並新增第3款規定。 2. 項次及款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